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308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九源珍羽

申 请 人 连云港九源珍羽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-1102室

代理机构 连云港市苏云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；首饰盒；首饰包；链（首饰）；翡翠；珠宝；戒指；玉（珠宝）；女士首饰；贵重珠宝首饰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纸制广告牌；礼品兑换卡；海报；说明书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纸礼品袋；纸板包装物；文具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对邮购企业服务框架内的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

第40类：为他人定制珠宝首饰；研磨抛光；金属处理；刺绣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废物处理（变形）；定制手机保护壳；雕刻服务；宝石切割；钻石切割

第42类：首饰设计；技术研究；质量检测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；宝石的材料测试；包装设计；珠宝鉴定；钻石鉴定；宝石分级；艺术品设计